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6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18日上午11:00，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